

#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内容：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一项。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(一) 工程量清单（另附）

说明：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、运输、辅料、临时设施费、（雨季、夜间）施工增加费、二次搬运费、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、工程定位、复测、工程点交、场地清理费、安全施工费（基本、浮动）、工程保险费、工程保修费、赶工措施费、工程定额测定费、社会保障费、垃圾处置费、脚手架搭拆费用、人工社保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(二) 项目人员要求：

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，且聘用企业须为本次响应供应商，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，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(一) 质量保证：

- 1、工程质量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；
- 2、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设质量检查员，做好自检记录。
- 3、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。

★4、工程质量质保期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5、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：接到报修通知后3日内。

6、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%的违约金，并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。如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，采购人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供应商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达2次（含本数）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接受采购人现场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指挥，采购人如发现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、返工、直至停工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

8、供应商须按预算项目规定材料要求进行施工，作好自检工作，确保工程质

量，确保合同工期；

9、供应商须按施工中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；

10、凡施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（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），与采购人无关；并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或建设主管部门；

11、承担在施工中，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材料物件倒运、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；

12、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再行转包。

13、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。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施工方案（含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工序及规程、施工进度计划表等）。

14、供应商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交如下竣工资料：①提交完整竣工图纸（纸质版和CAD格式电子版），满足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》（GB/T50328-2001）及相应的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技术文件资料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：**海南省人民医院。

**（三）工期：**30个日历天。

**（四）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进场施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备料款，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，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90%，余款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审核通过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算审定价3%的质保金保函（银行保函）后，一次性结清（结算审定价3%的质保金保函于工程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）。

**（五）工程竣工验收：**工程竣工时，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，采购人应在收到该材料及报告之日起二周内组织验收。

**说明：**在采购需求中，带“★”条款为必须满足项，如不满足，则视为无效响应。